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個人資料調閱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調閱目的 (請詳述)		
調閱 對象	☐ 學生姓名： _____ ☐ 班級 _____ ☐ 其他 _____	
申請內容	☐ 學生基本資料，項目： _____ _____ ☐ 學生成績資料，項目： _____ _____	
資料格式	☐ 電 子 檔 ☐ 紙 本	
備 註	一、依法務部<u>個人資料保護法</u>規定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辦理。 二、為維護本校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安全，如因業務需要調閱學生學籍資料，請填具調閱申請表核章後辦理；申請人請妥善保管，謹慎使用，避免外流，如違反規定申請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
申請單位	會辦單位	校長批示
申請人 單位主管	<u>陳核可後，提供相關資料。</u> 教務處 註冊組	